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06)长民破字第94号

2024年12月4日,本院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调整有关破产企业破产清算组成员的函》,认为为推动相关企业破产清算工作,已向各相关单位发函商请明确清算组成员,各相关单位已回函明确,现提请本院调整破产清算组成员。

本院认为,为推动吉林省光明仪器厂(吉林省宏明汽车部件总厂)破产清算工作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,于2024年12月4日决定对吉林省光明仪器厂(吉林省宏明汽车部件总厂)破产清算组成员进行调整,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

佟晓宁 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

副组长:

王铁瑛 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

成 员:

董明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副处长

江 雨 省自然资源厅权益处三级调研员

庞 博 省财政厅四级主任科员
李新宇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行政审批办公室四级调研员
可 欣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二级调研员
任立冉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处副处长
王公波 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